

沈阳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工 作 规 程

(沈阳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试 行)

沈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目 录

1. 沈阳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规程总则	1
2.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指挥系统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3
3. 沈阳市铁路站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御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9
4. 沈阳市公路路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御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22
5. 沈阳桃仙空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御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25
6.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处理规程(附流程图)	29
7.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应急控制规程(附流程图)	33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区封闭规程(附流程图)	61
9.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排查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92
10. 沈阳市一般医疗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95
11. 沈阳市发热门诊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01
12. 沈阳市农村发热分诊室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06
13.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点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09

14. 沈阳市对外地来沈及外出返沈人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13
15. 沈阳市外来务工人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16
16. 沈阳市可能容留外来人员公共场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20
17. 沈阳市商业、交易场所、餐饮部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23
18. 沈阳市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美容美发场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26
19. 沈阳市人才市场、劳务市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30
20. 沈阳市公共交通工具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34
21. 沈阳市举办大型集会、活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38
22. 沈阳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41
23. 沈阳市高等院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46
24. 沈阳市社会力量办学校及教育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51
25. 沈阳市城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55
26. 沈阳市农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60
27. 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66
28. 沈阳市企业(工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69
29. 沈阳市监狱、劳动教养院、看守所等监管场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72
30. 沈阳市流浪人员收容场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77
31. 沈阳市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期间供水管理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82
32. 沈阳市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期间医用和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规程 (附流程图)	185

33.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治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189
34.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院内感染预防控制工作规程(附流程图)	202

沈阳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规程总则

本规程按照沈阳市在防治非典型肺炎中建立防、控、治三大体系的战略格局,以拒非典于市外,控非典于市内,止非典于医院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立足于“远近结合、平战结合”,从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标准,规范工作行为,细化工作流程出发,制定本规程。

一、制定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保证全市防、控、治三大体系工作无疏漏。

(二)属地化原则。保证形成以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群专结合、齐抓共管、群控群防的工作体系。

(三)责任制原则。保证各项防范、控制、救治工作任务均有明确责任(包括执行责任、监控责任)。

(四)可操作原则。保证各项工作规程符合有关法规,符合沈阳市实际情况,简单易行。

(五)系统性原则。保证全市防、控、治各层体系相互连接、整体联动、运行顺畅。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包括除武

警部队外的驻沈部队)。

(二)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学习、工作和生活居住的所有人员(含外出返沈和进入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外来人员)。

(三)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全部工作。

三、目标

通过全方位、高密度清查防范,各环节强化控制,各系统协调顺畅,实现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不扩散、不蔓延的目标。

四、组织领导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各地区、各系统和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需要,抽调相关部门的精干力量,组建专门的工作指挥机构,形成高效、快捷、统一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系统。

各级领导小组和指挥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系统和部门、单位防治非典型肺炎各项工作的指挥领导、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明确工作责任

1.执行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为直接责任者,负有对各项法规、措施、要求的执行责任。

2.监控责任。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有关方面政策法规,并对实施情况负有监控责任;各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

村(屯)对驻本地区所有单位负有监控责任;各级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各单位负有监控责任。

(三)形成工作预案

各地区、各系统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工作规程,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

工作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
- 2.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责任、措施、操作流程和工作规范;
- 3.监测、预警和工作动态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统计、报告等制度。
- 4.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5.统筹协调非典型肺炎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和人员的资源调配和储备工作方案。
- 6.对工作方案所涉及的有关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四)细化操作规程

以防治非典型肺炎为目标,以应急处理工作为重点,以符合各自实际情况为原则,细化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各项工作规程,制定科学、有效的具体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措施,各工作环节有机衔接,工作运行体系顺畅,应急处理反应及时、措施果断。

(五)建立工作制度

- 1.建立防、控、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日常化、

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2.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发挥各级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机构的作用,全天候组织、协调、落实和监督好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各项工作。

3.建立监测、预警“零”报告制度,工作动态信息反馈制度和异常情况应急报告制度,确保上下联系渠道畅通,信息准确及时。

4.建立与驻沈中省直单位联络制度。

5.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6.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强化防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纪律约束。

五、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

1.实行带薪假期政策。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在接受治疗、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按出勤处理。

2.实行救治费用结算有关政策。对非典型肺炎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所需费用,先救治、后结算。对农民(含进城务工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非典型肺炎病人免费医疗救治,所发生的救治费用由当地政府负担。

3.实行避免歧视和相关优惠政策。正确对待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医务工作者,其他行业中易于近距离接触病人、疑似病人的高风险人员及其子女、亲属,避免对他们

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制定和实行相关政策,对非典型肺炎救治一线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给予奖励和津贴,对其子女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和照顾。

(二)物资保障

按照日常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实际需要,各地区、部门、单位及相关系统、职能部门,对所需物资统一进行申报、计划、审批、生产、采购、运输、储存、管理和调配。

立足于防大疫的准备,科学、细致地研究和确定在保证疫情控制、应急处置、组织救治、区域封闭等情况下,必备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

政府财政部门划拨专款,各系统、各部门和单位投入专项资金,保证防治非典型肺炎各项工作所需资金的足额到位。

(三)人员保障

各地区、部门、单位切实保证对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和各级专门工作队伍的人员力量配备,尤其是落实好社区、村(屯)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对非典型肺炎防治基础工作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部门重点负责发热门诊、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和防治工作专业队伍的组建和培训。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组建应急工作队伍,配备专门的人员力量,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和采取隔离、封闭等措施时,治安、交通、物资供给和宣传等各项管理工作的人员保障准

备。

(四)法规保障

认真执行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不断研究和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工作需要,进一步科学地制定、清理、完善和落实相关工作法规和规定,使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实现规范化、秩序化、法制化。

各地区、各系统和各部门、单位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工作规程,认真组织落实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各项工作。全体市民和外来人员必须遵守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各项监测、控制措施和相关规定要求。

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在发现疑似非典型肺炎症状的人员和疫情苗头时,向所在市、区、县(市)疾病控制中心及时报告。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疫情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出现发热等非典型肺炎病症的人员必须依法如实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接受检查、治疗,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个人隔离措施,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要在卫生部门或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主动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防治非典型肺炎的规定,接受和配合对相关疫点、疫区封闭隔离观察的措施;拒绝接受和配合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各级政府及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在对非典型肺炎疫情应急处理时,有权紧急征用和调拨消毒与救治药品、监测诊断与急救设备、专用交通工具、隔离防护装备、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等有关设备器材、相关设施和急需物资。

六、责任追究

在执行本工作规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相关信息,以及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共沈阳市纪委、沈阳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确保非典防治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个人隐瞒、缓报、谎报非典型肺炎病情或不接受指定隔离观察、隔离治疗和封闭隔离等防治措施,阻碍、干扰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正常开展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相关说明

附件:相关说明

1. 密切接触者

(1) 飞机

①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②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2) 铁路旅客列车

①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②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 汽车

①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②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车前后3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4) 轮船

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

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5)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自其出现症状前3天起,有过较长时间近距离接触的下列人员:

①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共同居住的人员;

②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在一个教室内上课的教师和学生;

③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在同一工作场所(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的人员;

④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共餐的人员;

⑤护送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探视过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亲属、朋友、同事或一般汽车司机;

⑥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接触过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医护人员;

⑦其他已知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如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接触期间,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2.一般接触者

(1)民用航空器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2)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

(3)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同一车上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

余人员。

(4)乘坐轮船时,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5)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短暂接触的人员。

3. 隔离观察方式

(1)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方式:

①隔离观察期限为14天(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

②交通工具中的密切接触者,离开交通工具后,应对其进行隔离观察。具体隔离地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统一地点隔离观察或在家隔离观察。

③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接触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接触时间是在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出现症状后,应尽量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如接触时间是在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发生症状前,可在家隔离观察。

④在家隔离者不得外出并要注意家人的防护。隔离观察期间应采取如下措施:

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人员每日对病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视察或电话联系并给予健康教育和指导;密切接触者应每天早晚各测试体温1次。

(2)一般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方式:

一般接触者原则上可以正常工作、学习。

①对交通工具中的一般接触者,留验站人员应登记所有有关

信息,并通报旅行者目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应向一般接触者讲明情况,告知其回到家中或住地后,应及时与当地疾病控制机构联系,由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指定的社区医务人员对其实施2周的观察。在观察期间,一般接触者应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体温1次,并向基层或社区医务人员报告,医务人员应每天与他们取得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健康教育和指导。

②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接触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一般接触者应在接触后的14天内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1次体温。

所有的接触者,在观察期间内,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注状,应立即通知当地负责转运的医疗机构,由其尽快运送到当地的发热门诊就诊。

4. 医学观察点

对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的场所。医学观察对象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

5. 发热门诊

设在二级(包括二级)以上医院,接诊发热(本地居民 38°C 以上,有疫区史的 37.2°C 以上)病人,开展医学检查并隔离观察、诊疗的场所。

6. 定点医院

按照有关标准独立设立的,专门用于隔离救治确诊的非典型肺炎病人或隔离观察、救治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的定点治疗医院。沈阳市传染病院和沈阳市虹桥医院为目前全市设立的定点医院。

7. 疫点和疫区

(1) 疫点: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所在地点,一般指病人学习、生活、工作的场所。常以病家(或包括病家周围),有时也以病人居住过的场所,如宾馆、医院的病房、飞机、轮船、车辆等作为疫点。

(2) 疫区:

根据疫情可能波及的范围、疫点的地理位置、水文分布、交通情况、自然村落来划定疫区。一般在农村以一个村或几个村、一个乡镇或几个比邻乡镇,在城市以一个或几个社区或一个街道为范围划分疫区。

8. 沈阳市咨询及疫情报告热线电话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6856666

和平区:23508245

皇姑区:86266965

大东区:24312358

沈河区:24186907

铁西区:25874346

东陵区:24211384

于洪区:25308304

新城子区:89862233

苏家屯区:29816277

新民市:87853514

辽中县:87882343

法库县:87123543

康平县:87343069

沈阳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指挥系统工作规程

全市各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指挥系统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

一、市级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沈阳市根据防治非典型肺炎特殊时期的实际需要，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了协调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了统一、高效、快捷的指挥系统，构筑了三大工作体系：(1)指挥体系。由市委书记、市长负总责，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领导同志为副组长组成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疫情报告分析、专家咨询论证为决策依据，通过指挥中心传达指令、协调调度、反馈情况。(2)防治体系。由防御系统、控制系统和救治系统组成。(3)支持体系。由安全保障系统、舆论保障系统、法规保障系统、物资保障系统、对外联络系统、督查奖惩系统组成。具体分为8个工作组，作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落实非典型肺炎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协调调度组

1. 承担指挥中心运行职能。按照领导小组指令，协调、调度、处置全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2. 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驻沈党、政、军、群和企事业单位，全